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职业学院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级独立设置本科职业院校的函》（晋政函〔2020〕18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教字〔2001〕3号）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职成〔2008〕5号），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学校名称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Shanxi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同时撤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瞄准“双师型”教师队伍“双师型”人才培养标准，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